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7月27日支付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3.77元（含税）/张，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6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西部01
- 4、债券代码：149176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票面利率：3.77%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7%，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为30.16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为37.7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

2、除息日：2022年7月27日

3、付息日：2022年7月27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7%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2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6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

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赵昕

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